



标准采购条款

1. 定义与合同结构

1.1 在本条款中：

“埃地沃兹”（EDWARDS）指订单中所称的埃地沃兹实体。

“埃地沃兹之财产”指属于埃地沃兹的或由埃地沃兹负责的材料、设备、工具安装或其他财产。

“本条件”指本标准采购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合同”是指货物或服务订单中规定的、向埃地沃兹供应该等货物和 / 或提供该等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件。订单条款与本条件如存在不一致，应以订单条款为准。

“货物”指某一订单中所描述的货物。

“订单”指由埃地沃兹向供方签发的、以本条件为附件的埃地沃兹的正式订单，并应包括本条件及任何图纸、清单、规格以及其附件。

“服务”指订单所述的服务。

“规格”指某一订单中规定或提及的货物和 / 或服务的规格说明书。

“供方”指作为订单收件人的公司或个人。

1.2 供应合同应自供方接受订单后方为成立。

1.3 下列任一行为均应构成供方对订单及本条件的最终接受：任何书面（包括电子形式）或口头的接受，或开始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

1.4 本条件应适用于供应合同，但不适用于作为已向埃地沃兹提出报价之依据的任何其他条款，亦不适用于供方依其规定已经或声称已经接受订单的任何其他条款。

2. 货物的检验、交付及性能

2.1 供方授权埃地沃兹可在交付前的任何时间，于供方处所或别处检验任何货物。供方应将任何已完成货物准备好接受检验的时间事先合理通知埃地沃兹。埃地沃兹对任何货物的检验并不免除供方对该等货物的责任和义务，也并不暗示埃地沃兹对该等货物已接受。埃地沃兹应有权放弃该交付前的检验权，但这并不影响其在交付后拒收货物的权利。

2.2 供方交付货物应遵从：(i) 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和交付时间表，以及 (ii)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中的 DDP 术语，即完税后交付（至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以及 (iii) 供应合同。

2.3 所有货物应附随交付凭证，其中包括下列信息：订单号、货物品名、供方名称、体积的度量单位、数量以及货物交付地点。

2.4 (i) 就全部或部分货物及 / 或服务付款 或 (ii) 该等货物或服务交付（以孰早者为准）后，该等货物及 / 或服务的所有权便应转移至埃地沃兹。如果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埃地沃兹，但货物仍处于供方的占有之下，则供方应清楚地将货物贴标为埃地沃兹的财产，并将之与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存储。

2.5 在交付后的合理检验期间内，或此后货物潜在缺陷暴露后的合理时间内，埃地沃兹可拒收不符合供应合同规定的任何交付货物，且不应视其为已接受任何货物（即使埃地沃兹已就货物付款亦不例外）。

2.6 在不影响埃地沃兹在供应合同项下或其它文件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前提下，如果供方未按照供应合同的条款交付货物，或埃地沃兹根据上文第 2.5 条拒收货物，则埃地沃兹应有权选择：

2.6.1 要求供方自费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移除、修理或更换未交付或被拒收的货物，该等货物的风险应自此立即转由供方承担；且 / 或

2.6.2 自第三方处取得新货物，而供方应一经请求便立即报销所有相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且 / 或

2.6.3 立即终止供应合同并拒绝接受供应合同项下任何进一步发运来的货物；且/或

2.6.4 中止供应合同并拒绝接受供方对货物的任何进一步交付。



2.7 供方应遵守埃地沃兹不时签发的所有包装规格，供方提供的所有包装中的大部分应为可回收或可循环利用的，并且若埃地沃兹要求，供方应自埃地沃兹处免费收集包装。

2.8 埃地沃兹保留要求提供原材料证明以及货物制造所用材料和设备的测试证明的权利。

3. 提供服务履行

3.1 在不影响埃地沃兹在供应合同项下或其它文件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前提下，如果供方未按照供应合同的条款且未能在具体日期之前提供服务，或埃地沃兹拒绝接受服务，则埃地沃兹应有权选择：

3.1.1 要求供方自费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重新提供服务；且/或

3.1.2 自第三方处取得服务，而供方应报销所有相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且/或

3.1.3 立即终止供应合同并拒绝接受供应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进一步提供。

3.2 如果供方的员工被要求在某一埃地沃兹现场工作，则：

3.2.1 所用的材料由供方承担风险，直至埃地沃兹对其接受方为转移。

3.2.2 供方应负责保管属于其或由其控制的一切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工厂、设备、工具和文件，并应保证该等财产经合理维护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和修理中，且所有必要证明和记录均附随之。供方应提供服务，从而确保以不会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灭失或损毁的方式处理并存储一切该等财产。

3.2.3 供方应自费承担并负责保证，所有从事服务的人员均已配备和穿着所有适用于提供服务的安全装置和保护性服饰。未经埃地沃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使用属于埃地沃兹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工具、设备或其他财产。如果供方使用该等财产，则将对之使用及保管情况负责。

3.2.4 在埃地沃兹之现场，供方应遵守埃地沃兹的规则和规定（详细的规则和规定将予以提供）。在现场工作开始前，必须自埃地沃兹处获得工作许可。必须特别注意现场安全规则、“禁止吸烟”的要求和其他警示标志。供方的员工应参加埃地沃兹可能要求的安全培训。

3.2.5 埃地沃兹应有权在不给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要求将在某一埃地沃兹之现场工作的任何人员调离。

3.2.6 在埃地沃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供方应自费运走其任何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多余材料，并应在任何时候使现场处于令埃地沃兹满意的干净、整洁状态。在履行该等义务时，供方应遵守一切相关的法律，包括有关环境及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并保证其已获得适当的许可和注册，从而可以运输和储存服务中产生的受管制的和特定的废物。

4. 价格及付款

4.1 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应在订单中详细列明，并应在供应合同存续期间保持固定不变。

4.2 针对货物和服务而应付的价格应：

4.2.1 不包括增值税（其应由埃地沃兹根据收到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和其他营业税；以及

4.2.2 包括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不时为货物的包装、装箱、海路运输、陆路运输、保险和交付应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一切关税、取得证照、许可的费用和税费（除增值税外）。

4.3 在收到供方正式、完整、正确的发票（包括正式订单号）后的六十（60）天内，埃地沃兹应就货物或服务付款。上述发票仅应由供方向埃地沃兹交付相关货物后或完成相关服务后开具。

4.4 埃地沃兹可就任何具有争议的款项或包含在发票中但没有充分证明文件的款项之支付予以扣留。埃地沃兹有权以供方欠付其的总额作抵销。

5. 埃地沃兹之财产

供方应全权负责、维护及必要时相应调整埃地沃兹之财产（包括对埃地沃兹之财产的保管和保护），同时，在供方占有埃地沃兹之财产过程中，应埃地沃兹之要求，供方将及时更换或修理其遗失或损坏的埃地沃兹之财产。供方应对在其占有中的所有相关埃地沃兹财产盖章、添加标签或以其他方式标记埃地沃兹的名称和/或标志，作为埃地沃兹所有权的标识。供方同意不会撤除该等所有权标识，并将埃地沃兹之财产存储在供方场所内特别指定的区域。供方将一经要求立即归还该等财产，并将允许埃地沃兹人员为移动埃地沃兹财产之目的进入其场所。

6. 保证及担保

6.1 供方保证货物及服务提供时所用的任何部件或材料将：



- 6.1.1 符合规格要求；
- 6.1.2 适合于其用途，或适合于埃地沃兹书面通知供方的任何特殊用途；
- 6.1.3 崭新并未曾被使用过，所用材料及技艺优良，具有令人满意的质量，不存在任何（潜在或现有的）瑕疵；
- 6.1.4 符合适用于该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法律、法规要求（包括提供服务时所用的任何部件或材料）；
- 6.1.5 附随所有适当信息、警示、用法说明以及关系到使用、存储、操作、运输和处理该等货物或部件或材料的文件；
- 6.1.6 符合相关法令法规要求，并据其做出适当标记；以及
- 6.2 除货物及提供服务时所用的任何部件或材料以外且在与之相关的方面，供方还应：
- 6.2.1 说明所有即刻或长期潜在的危險性或危險的全部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毒性、易燃性、吸入或直接接触后、直接或间接使用后的有害结果]；
- 6.2.2 提供与最适当的安全防范有关的全部详细内容（包括关系到其使用或处理的）；
- 6.2.3 对装有危險、有毒或其他有害货物的所有容器做出适当且显著的标注，以保护搬运或接触该容器之人员；
- 6.2.4 在供应任何货物或在提供服务时使用任何材料之前，就其制造中使用或包含臭氧破坏物质的货物或材料通知埃地沃兹。
- 6.3 供方保证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的履行将：(i) 以安全且精巧的方式并符合最佳实践惯例，并且达到供方行业内熟练且有经验的承包人所采取的技巧、注意和勤勉义务的程度，(ii) 完全根据所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信息、警示行事，并且(iii) 确保其完成的工作（即服务目标）在材料和工艺方面无瑕疵且适合于其用途。
- 6.4 在不影响埃地沃兹在供应合同项下或其它文件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前提下，依埃地沃兹的选择，供方应在货物接受或服务完成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内，自费更换或修理任何有瑕疵的货物，并就违反本第 6 条中的保证而产生的埃地沃兹任何瑕疵、故障或其他损害采取补救措施。若供方未能在合理时间期限（依瑕疵性质而定）内采取补救行动，埃地沃兹可以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开展工作，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
- 6.5 在对本第 6 条下任何部件或材料的修理、修改或更换被接受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根据埃地沃兹的判断认为该部件或材料是有瑕疵的，则供方应自费更换或修理该部件或材料。
- 6.6 供方同意将埃地沃兹在此享有的任何保证或担保的利益向任何后继使用人或购买人转移或转让，并且供方同意签署为达成此目而必须的文件。
- 6.7 供方应确保在履行供应合同时遵守所有出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供方应确保待根据供应合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在交付时免于任何出口限制，并已获得任何必要的许可、授权或证书，以确保根据供应合同进行交付。双方同意，任何出口限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再出口，供方应采取任何合理必要的行动以协助埃地沃兹。尤其是，供方应在埃地沃兹要求的情况下向埃地沃兹提供一份确认书，以确认供应的每一件货物的单一原产国。
- 6.8 供方保证用于埃地沃兹产品的零件或材料不包含以下物质：**REACH 授权**（附件十四）或**限制**（附件十七）**清单**上的物质，或重量超过管理条例（EC）No 1907/2006（REACH）中**高度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上所规定重量 0.1% 的物质，或者 IEC 62474 - **产品材料申报**中规定需要申报的用于电子技术行业的物质。
供方应仅提供符合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2011/65/EU 指令（危险物质限制指令，即“RoHS”指令）和 2015/863 指令（EU）所要求的用于埃地沃兹产品的零部件，其中，2015/863 指令增加了新的材料限制规定，这些规定将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分阶段实施。
供方应按照埃地沃兹的要求提供适当的文件或证明，并在合规状态发生变化时通知埃地沃兹。
供方应仅提供符合《欧洲议会及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1/65/EU 号指令》（Directive 2011/6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即有害物质限制指令或 RoHS 指令）的零件，用于埃地沃兹的产品。供方应在埃地沃兹要求的情况下提供遵守该等指令的适当文件或证明，并在合规状态发生变化时给予埃地沃兹更新通知。
7. **赔偿及保证**
- 7.1 就下列情形中产生的任何债务、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损害、死亡或损伤，供方应使埃地沃兹免受损害，并就其对埃地沃兹进行补偿：(i) 设计（不包括埃地沃兹制作或提供的设计）、部件或材料的瑕疵，或货物或服务的工艺上的瑕疵、或供方违反供应合同（包括任何迟延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或 (ii) 供方或其职员、分包商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故意不履行或不作为或不作为，但该等债务、损失、费用、支出、损害或伤害系由埃地沃兹的疏忽造成的情形除外。

7.2 对于任何第三方就违背上述第 6 条中保证或货物 / 或服务质量的缺陷所引起的伤亡或其他损害而提出的索赔, 供方同意对埃地沃兹因此遭受的任何及一切损失 (包括作为埃地沃兹收到瑕疵货物的后果而使其承受的任何产品召回的成本) 进行补偿。

7.3 供方应自费安排并维持一切必要的保险, 且其条款应令埃地沃兹满意。

8.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在供方为埃地沃兹进行或准备的工作中产生的或由埃地沃兹提供的、代表其提供的或由其出资的工具安装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商标、服务商标、设计权 (无论是否注册)、版权 (包括任何未来的版权) 以及对上述权利的申请, 皆应属于埃地沃兹所有, 且供方同意, 由埃地沃兹承担费用, 将其签署所有文件并完成所有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 (i) 以向埃地沃兹转让该等权利, 并 (ii) 另行协助埃地沃兹申请及获得该等权利。

8.2 由埃地沃兹提供或代表其提供给供方的、或专门为了或关系到向埃地沃兹履行供应合同而由供方准备、制造或取得的所有货物和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相片、图纸、图解、摄影底片及正片、溴化物、录音、样片、计算机软件的物理载体、工具 / 工具安装以及模具) 的所有权, 皆应属于埃地沃兹, 并且一经埃地沃兹要求, 应立即以其良好状态向埃地沃兹免费移交, 未经埃地沃兹事先书面同意, 供方不得在非履行供应合同中使用该等货物或材料, 也不得处理该等货物或材料。

8.3 对于埃地沃兹向供方提供的、或供方另行获得有关埃地沃兹业务的、或专门为了或关系到向埃地沃兹履行供应合同而由供方或代表其创造或生产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供方应对其保密, 且非为供应合同之目的或未事先取得埃地沃兹明确书面同意, 供方不得使用该等信息和文件或造成该等信息和文件被使用。

8.4 上文第 8.3 条的规定应在供应合同因无论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供应合同完成后持续有效。

8.5 上文第 8.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已经处于公共领域或非因供方过错流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和文件。

8.6 在不影响上文 8.3 条和下文第 12.1 条的情况下, 若供方将供应合同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他人, 则供方应确保该人士同意如同供应合同一方那样受上文第 8.1 条至第 8.5 条 (包括第 8.1 条和第 8.5 条) 规定的约束, 并且供方应就其未能尽责而造成的后果向埃地沃兹进行赔偿, 包括该人士提出的权利主张 (该权利主张为供应合同一方所不能提出的) 。

8.7 供方保证将供应的货物的销售、占有、分销或使用和 / 或将提供的服务的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设计 (无论是否注册)、版权、贸易和服务商标 (无论是否注册), 并承诺就所有版权费或许可费 (尚未明确规定), 以及埃地沃兹、其职员、管理人员、雇工、代理人、继承人、受让人和顾客 (以下简称“接受赔偿方”) 遭受的所有损伤、费用、损失或支出, 以及与违背本承诺有关的、接受赔偿方可能应付的责任, 赔偿接受赔偿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对于货物和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供方将给予接受赔偿方在抗辩该权利主张过程中合理要求的

一切支持和协助。一旦埃地沃兹认为本承诺下可能产生权利主张, 埃地沃兹保留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终止供应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

8.8 未经埃地沃兹事先书面同意, 供方不得在其广告、文字或通信中提及埃地沃兹。供应合同并未授权供方未经埃地沃兹事先书面同意使用其任何名称、商标或标识。

9. 特殊工具、夹具或紧固件

对于专门为了埃地沃兹设计、准备或制造的板材、气罐或工具安装不得为了任何他人 (合法或非 法) 或公司而使用, 也不得未经埃地沃兹事先书面同意拆除、变更或销毁该板材、气罐或工具安 装。埃地沃兹保留要求供方将该等物品转让给埃地沃兹提出的第三方的权利, 并且该等物品应在供应合同完成或提前终止之时成为埃地沃兹之财产。

10. 终止

10.1 若发生下列情况, 埃地沃兹应有权, 经通知供方, 立即终止供应合同并进入供方场所移除埃地沃兹之财产。

10.1.1 供方就供应合同条款严重违约 (包括一系列虽然微小但是重复发生的违约行为) 或违反供应合同项下的保证。

10.1.2 供方的货物被扣押或执行, 或因供方破产、与其债权人合并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做出任何破产行 动、或停业或进入清算程序, 而使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由指定破产接管人、破产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经理人监管, 或供方将受到外国法下的任何类似程序处理。

10.2 供应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埃地沃兹或供方在终止之日之前已产生的权利。

11. 《阿特拉斯·科普柯商业实践守则》与《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守则》

- 11.1 “供方承认埃地沃兹在商业道德、劳工、安全和环境等方面遵守《阿特拉斯·科普柯商业实践守则》¹，并且采用《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守则》（即“RBA 守则”）。供方向埃地沃兹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即表示同意遵守《阿特拉斯·科普柯商业实践守则》(<https://www.atlascopcogroup.com/en/sustainability/our-sustainability-approach/our-business-code-of-practice>) 和《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守则》(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 11.2 若供方（或埃地沃兹有理由认为供方）在实质上违反《阿特拉斯·科普柯商业实践守则》和 RBA 守则，并且在可以对违规行为进行补救的情况下，在接到埃地沃兹书面通知后未按规定的整改期限采取补救措施，则埃地沃兹将有权终止与该供方的业务关系和任何相关协议。在确定任何整改期限时，埃地沃兹首先会考虑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性质，然后采取合理行动。
- 11.3 供方应遵守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和法条，包括但不限于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和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及其不时修正的版本，并在进行业务的过程中，总是以道德的、诚信的且相互尊重的方式做出自己的行为（以下合称“反腐要求”）；在本条件的有效期内始终具备并始终维持其自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项下的充分程序，以确保供方的任何雇员、管理人员、代表和分包商以及与履行供应合同有关的、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遵守反腐要求，并保证在供应合同的谈判和缔结过程中不使用任何类型的中介。违反本条款即应被视为对供应合同的重大违反。如果埃地沃兹有合理的根据怀疑本条款已被供方违反，则其应有权终止供应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并且终止立即生效。
- 11.4 供方保证在向埃地沃兹提供的产品中，钽、锡、钨、金和钴不会直接或间接帮助或惠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邻国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供方应对该等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埃地沃兹要求的情况下将其尽职调查措施提供给埃地沃兹。

12. 其它一般性规定

- 12.1 供方仅能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处理与埃地沃兹雇员、承包商、代理人、专业顾问以及为埃地沃兹工作的其他个人有关的个人数据，在此情况下，供方应确保遵守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任何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对数据处理者所做出的义务规定。
- 12.2 未经埃地沃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转让或分包供应合同。埃地沃兹可在任何时间让与、转让、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供应合同或应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 12.3 供方不得在未征得埃地沃兹的明确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某一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埃地沃兹欠付供方的任何款项的所有权，亦不得准予或允许在埃地沃兹欠付供方的任何款项上保留任何担保权益。
- 12.4 时间对于供方履行供应合同而言至关重要。
- 12.5 供应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得由第三方（即除即除双方及双方各自被允许的承继人和受让人以外的任何人）强制执行。
- 12.6 埃地沃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供应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其对该权力、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埃地沃兹个别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不排除对该权力、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救济。仅书面方式做出的埃地沃兹之弃权方为有效。
- 12.7 供应合同构成埃地沃兹与供方之间就关于货物和 / 或服务的出售和购买的完全合意。仅在埃地沃兹书面同意后，供应合同的补充或修改方为有效。
- 12.8 所有供应合同、接受、通信、规格和其他文件应以英语做出，并且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供应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据之进行解释。凡双方之间因供应合同的签署、缔结、解释、履行、终止和 / 或其他事项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分歧（以下简称“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告知其存在本第 12.7 条项下的争议后，该争议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9 埃地沃兹保留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或对其作任何变更的权利。除供方不履行产生的任何终止或变更情况外，埃地沃兹应就供方在变更或终止当时处于进行过程中的工作，向供方支付公平合理的报酬，但该等报酬不包括可预见利润的损失或任何经济或后继损失。
- 12.10 如果任何有适格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供应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可被强制执行，则供应合同的其余规定应仍然在有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持十足的效力和效果。
- 12.11 本条件中的标题仅为便利之用，不影响其解释。



12.12 凡述及的一切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应视为包括不时做出的一切修正或修订的版本和重新制订的

